附件

贵阳市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三年行动主要任务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一）扛好重大责任，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用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统领食品安全工作，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围绕节令食品、高风险食品、供校食品、量大面广的食品，聚焦突出问题，以特色食品、畜禽肉类、蛋类、水产品、时令果蔬以及米面油类大宗消费食品为重点品种，以食品生产加工聚集区、加工园区、商业区、农村集体聚餐场所、旅游景区、车站码头、网红街、美食城、餐饮聚集区等为重点场所，以大型商超、农批（贸）市场、学校食堂、学校集体用餐配送企业、殡葬机构食堂及承办年夜饭、婚宴等聚餐活动较多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为重点单位，强化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让群众吃得安心放心舒心，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坚决撑起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保护伞”。 | 市政府食药安办、市政府食药安委各委员单位 | 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 （二）夯实七大基础，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二）夯实七大基础，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二）夯实七大基础，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二）夯实七大基础，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 1.夯实党政同责基础。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各级政府和管委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把食品安全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纳入政府跟踪督办内容。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食安委发〔2022〕7号），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领导包保食品安全工作机制。 | 市政府食药安办、市政府食药安委各委员单位 | 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 2.夯实体制机制基础。加强各级政府食药安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强化食药安委委员单位互通协作，完善落实行刑衔接等制度机制，探索建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监管等配套制度，推进行业主管与部门监管风险协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推动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落实。 | 市政府食药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 3.夯实队伍人才基础。推进基层监管单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检验检测设备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低于40学时;公安机关进一步提升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化水平，强化办案保障；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给予农安监管工作充分保障。 |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 4.夯实企业责任基础。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的要求，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生产经营情况实施监督管控，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鼓励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管理体系。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商务局，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 5.夯实科技支撑基础。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实施市县两级检验机构能力提升工程以及“双认证”。健全完善全市“1+5+N”（提升贵阳市食品药品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能力为关键，指导全市5个大型农批市场快检室提升为重点，依托第三方检验检测为核心）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充分发挥检验检测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哨兵”作用，让监管跑在风险前面。坚持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检验检测等科研投入，支持建设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推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不断提升食品产业核心竞争力。 |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 6.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指导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地理标志的运用和监管。支持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持续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升级改造，打造名特优食品作坊示范点。强化农贸市场常态长效管理，统筹推进食品安全规范化农贸市场和智慧农贸市场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以点带面促线带动食品安全管理和食品质量安全双提升。 |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商务局 | 市政府食药安委各委员单位，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 7.夯实社会共治基础。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充分发挥好行业自律作用。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12315热线接通率达到85%以上。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充分运用新媒体资源开展食品安全“五进”（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商超）宣传活动。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 | 市委宣传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事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科协 | 市政府食药安委各委员单位，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 （三）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十大行动” | 1.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强化源头治理，推行种养（殖）环节农业标准化生产；落实农药、兽药经营索证索票、一票通等制度。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强化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强化生产过程全程监管和技术指导，落实生产经营主体法律责任；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消除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 2.食品“三小”提升行动。坚持疏堵结合，规范发展，综合整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严格落实《市政府食药安办关于印发<贵阳市食品摊贩备案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筑食药安办发〔2022〕5号）的规定。坚持“监管、规范、引导、便民”的基本原则，完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相关配套机制和制度，推进提升改造。 | 市政府食药安办 | 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 3.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治理行动。持续开展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实行风险分级管理，加大对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学校食堂及周边经营者经营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教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 4.整治餐厨废弃物行动。按照《贵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强化城镇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提升餐厨废弃物集中无害化处置能力，持续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2025年建成清镇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严厉打击非法收运、制售、使用地沟油等餐厨废弃物的行为。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 （三）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十大行动”1.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十大行动”

（三）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十大行动” | 5.“互联网+明厨亮灶”提升行动。持续巩固提升“互联网+明厨亮灶”实施成果，力争2026年前全市餐饮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明显提升，其中，中小学学校及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持续达100％，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100％，探索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明厨亮灶”。 | 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 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 6.开展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行动。根据《贵阳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推行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化。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 7.提升特色文化小餐饮聚集区行动。以小餐饮聚集区（夜市）为切入点，探索“政府推动、部门指导、市场运作、公司管理”的原则，建立监督检查和巡视检查制度，明确监管职责，完善“三防”设施，组织夜市餐饮类摊贩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统一审核发证，规范经营管理秩序。积极引导餐饮企业转变观念,形成制度化、标准化、程序化管理模式，围绕“产业集群化、环境优美化、改造透明化、管理标准化、监管现代化”的思路，引导小餐饮经营由室外到室内，由分散到集中，全面优化就餐环境，实现“明厨亮灶”。 |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 8.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巩固行动。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氛围，继续办好微信公众号宣传等食品安全专题栏目。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商超等基层宣传活动。加强中小学生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 |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食药安办、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科协、筑城海关、机场海关、贵安新区海关 | 市政府食药安委各委员单位，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 9.严厉打击涉食违法系列专项行动。坚持重拳出击、重典治乱。严厉打击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及制假售假违法行为。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铲除一批制假售假“黑窝点”，查处一批在社会上有影响的大案要案。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立案查办，对构成犯罪的案件要坚决移送公安机关，实现食品安全案件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储备局 | 市政府食药安委有关委员单位，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 10.持续巩固提升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结合辖区实际，围绕上级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在重要时段、重点区域，采取日常监管+专项整治行动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打造“一区一特”的创新监管模式，按照每月工作重点，扎实开展好“食安护佳节”和“当好食品安全守夜人”等工作。 |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储备局 | 市公安局、市政府食药安委有关委员单位，各区（市、县）政府，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